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址：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推廣組
承辦人：林宜秋
電話：(07)555-0331#247
電子信箱：alice@km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推字第1047024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13248280_10470248100A0C_ATTCH1.doc、

13248280_10470248100A0C_ATTCH2.doc、

13248280_10470248100A0C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04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大學暨技職院校系(所)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與《104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說明》(附件一)辦理申請登記。

二、本(104)年秋季期中實習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程統一，請勿自行擇取時間，104年秋季期中實習日期：104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至105年2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週一至週五8:30-17:30(中午休息時間12:00-13:30)，每週六、日休息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部份實習班別為週二至週六，每週一、日休息，請特別注意。

(二)申請截止日：104年8月18日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公告錄取結果：104年9月底前公告於本館網頁，網址：
：<http://www.kmfa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104年秋季期中實習生需求調查表(附件二)以及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申請書)(附件三)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館教育推廣組

104/08/03

12:24:02

裝



線